

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

TEL : (02) 2349-3938 FAX : (02) 2389-8203

e-mail : botu.botu@msa.hinet.net website : botu.org.tw

第 7 屆第 6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：15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）

主席：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／記錄：蔡慈文總幹事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
應到理事 15 人，實到 12 人，請假 3 人；列席監事會召集人 1 人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會務報告

- 1、107.3.27 財政部所屬工會舉辦月會，邀請行政院卓秘書長、何欣純立法委員齊聚溝通。
- 2、107.3.20 拜訪立法委員江永昌及民進黨社運部主任宋岫書。107.3.27 拜訪立法委員徐永明。（附件一）

三、勞工董事報告（口頭報告）

四、報告事項

- 1、審核 2 月份及 3 月份會員入會、退會。
決議：入會申請書全數洽悉。
- 2、林姓會員 107.3.7 申請 106.11.30 生育禮金 2000 元、蔡姓會員 107.3.26 申

請 106.11.8 生育禮金 2000 元，因申請時間超過本會禮金辦法所定 3 個月之期限，提請討論得否申請。

決議：依規定逾期不得申請，以後皆比照辦理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 1. 提案人：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：全體出席理事

案由：討論勞工董事提案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非理事會開會期間，理事長可先請勞工董事在董事會中提案，再送下次理事會報告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 1. 提案人：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：全體出席理事

案由：有關工會爭取退休金宣導，分配工作。

說明：有關會員詢問退休金事宜，請各區幹部負責說明退休金進度。

決議：阮呂文欽負責總行區，林銘川負責新北市地區，林振聲負責桃竹苗區，程秀萍、姚君潛負責臺中地區，林政潭負責雲嘉彰投地區，潘清收負責臺南地區，蔡能松負責高雄地區，吳德仁、李正宗負責網站回覆，本會網站公告區亦會刊載最新進度。

提案 2. 提案人：阮呂文欽理事 連署人：全體出席理事

案由：修正本會第 7 屆第 5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第 2 案決議。

說明：107.3.14 本會第 7 屆第 5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第 2 案，案由：「討論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、地點。」，決議：「本會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 7 屆會員代表勞動教育訓練，訂於本年度 5 月 25 日星期五於公庫部召開。」。

決議：通過，修正 107.3.14 本會第 7 屆第 5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第 2 案決議為：視年金制度改革情況，授權理事長調整，再決定何時召開

大會。

七、散會（中午 12：40）

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

TEL : (02) 2349-3938 FAX : (02) 2389-8203

e-mail : botu.botu@msa.hinet.net website : botu.org.tw

第 7 屆第 6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

簽到表

時間：107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：15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）

NO	職稱	姓名	簽名	備註	NO	職稱	姓名	簽名	備註
1	理事長	陳俊雄			11	理事	程秀萍		
2	副理事長	林政潭			12	理事	朱兆傑		
3	常務理事	吳德仁		請假	13	理事	吳進富		請假
4	常務理事	蔡能松			14	理事	陳義清		
5	常務理事	林振聲			15	理事	林銘川		
6	理事	阮呂文欽			16	監事會召集人	杜墨松		列席
7	理事	潘清收			17	勞工董事	胡錦川		請假
8	理事	姚君潛			18	勞工董事	陳瑞林		請假
9	理事	李正宗			19	總幹事	蔡慈文		司儀 記錄
10	理事	江明宏		請假					

理事應到 15 人，實到 12 人，請假 3 人，缺席 0 人
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勞工董事 1 人

亂砍國營銀行退休金 7 大不合理

1. 國營行庫為國家賺錢單位，有賺錢才有退休金沒有破產議題，銀行員沒有月退，而且 96 年已經改革，此次莫名其妙「順便」納入年金改革對象，非常不合理。
2. 假衡平性-國營銀行員沒有月退休金，當初為彌補沒有月退休金的銀行員才有 13 %優惠存款，如今銀行員依然沒有月退休金，結果跟公務員一樣砍，何來衡平性？
3. 誤用社會觀感-財政部長沒有對外把銀行退休金特性、及與公務員年金的差異性，對民意代表說清楚，也沒有對高層講明白，誤導民意！誤導高層！
4. 漠視年輕人未來發展-銀行年輕人退休金連樓地板都達不到，退休生活完全沒有保障，在職時比不上其他銀行同業退休更不如勞保年金，真正慘！政府聽到了嗎？
5. 公保年金給付率為全國最低，銀行員繳多領少，賺錢的單位給付率只有 0.75%，全國最低，不合理！
6. 砍員工退休金可以增加繳庫盈餘？-為全國企業包括大企業中小企業，砍員工退休金可以增加組織盈餘，不顧工會聲音，政府帶頭作最壞示範！
7. 亂砍退休金在職退休都失去競爭力，人才流失，財經政策如何推動？國營行庫何去何從？

影響-

政府沒有誠信、漠視工會意見、造成金融動盪、國營行庫競爭力流失、妨礙金融政策推動 --全民買單！

訴求-

- 1 配套措施研議確定再實施-用人費率鬆綁 薪資脫鉤
- 2.改善公保年金給付率最低情形
- 3.改變年輕人退休金不如同業現狀
- 4.要求與年金改革主政者對話表達工會聲音

公營銀行退休優存制度之改革合理性陳情說帖

前言

政府宣稱軍人、公務人員、教師及勞工等退撫基金保費收入不足且即將破產，故要朝多繳、延退及少領的方向進行改革，但公營銀行員工人數不多，優惠存款利息由事業單位負擔，不會導致退撫基金破產，政府也不必另外支付退休金。

當政府與社會在講年金改革，惟公營銀行員工不適用公保年金，亦不像公教人員可領月退金，現行優惠存款利息是我們的退休俸，但隨著歷年來優惠存款制度的改變，我們已是最弱勢的一群。

兩點澄清

一、 退休金 13%優存有法源依據，並非僅為行政命令

公股銀行員工經國家考試合格錄用，具公務人員資格，但無月退金，故以 500 萬 13%優惠利率代替之，此於《國營事業管理法》第四章第 33 條明文規定「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、考核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定辦法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」，國營銀行主管機關財政部業訂有《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》，故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 500 萬 13%優存並非僅為行政命令。

二、 優存制度已是落日條款，約 1/3 員工僅有 500 萬三年定存利率加 3%(五年後達半數)

財政部 102 年 3 月 20 日提出「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及存款適用優惠存款利率(13%)之妥適性檢討報告」，該報告詳細記載其自 94 年 9 月開始邀集國營銀行總經理共同研商改進，於 95 年 2 月報行政院退休金 13%優存上限額度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議由 600 萬元降至 500 萬元，退休人員仍可存行員優惠儲蓄存款。

復經行政院 96 年 11 月函暨立法院 96 年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，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優存改進方案，國營銀行現職員工退休金，由 500 萬 13%優存，降為 3 年定存機動利率加 3%(現約 4.165%)，且該項優存如經員工提領及不得再行存入。自 97 年實施迄今，國營銀行退休員工所領利息大幅減少，另銀行業自 86 年 5 月 1 日起納入勞基法，目前所訂各項退休撫卹規定視同勞動條件，因此若勞動條件變更需與工會協商。

三點質疑

一、國營銀行員工待遇不比公務人員，為何一併列入年金改革？

國營銀行員工經國家考試合格錄用，雖具公務人員資格，卻無公務人員可享有的「月退休」、「公教人員優惠房貸」、「子女教育補助金」等待遇，在沒有公保年金、退撫制度的保障下，僅能以 13% 優惠利率代替之，而在改革過程中，並未討論到弱勢的年輕族群，他們在改革後將完全無任何保障，減少的部分未轉嫁到在職的待遇，僅有福利的減少。

年金改革的內涵，係疏通財源，避免國家破產，惟國營銀行之薪資與退休制度，在結構上與軍公教不同，13% 優存之利息由事業單位負擔，賺錢繳庫，不拿政府一毛錢，優存之制度僅係員工之勞動條件，無改革之必要性與急迫性，強將之與 18% 掛勾，剝奪年輕員工福利，借此說彼、削足適履。

二、國營銀行每年上繳國庫數百億元，沒有對等分紅，退休福利又遭砍，如何對外招募及留住人才？

三家國營銀行(臺銀、土銀、輸銀)每年盈餘自付，扣除人事費用與獎金，還上繳國庫數百億元，非外界謠傳掏空國庫。然雖年均維持百億之獲利，卻無分紅制度，而自去年起，媒體及輿論頻繁討論年金改革相關議題，也因為一般民眾對於國營銀行優惠存款制度的背景不甚了解，讓國營銀行員工背上社會觀感不佳的負面形象。

民營企業獲利時，企業藉由分紅制度獎勵員工，而國營銀行獲利時，政府不但沒有提高員工薪資，卻想更改勞動條件、刪減優惠存款利率。企業一但少了激勵員工的條件，致使競爭力減弱，無法有效吸引人才，如何能再創獲利？最終將導致勞資雙輸的局面。

銀行類型	薪資行情
國營行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董總月薪不得超過 18 萬，加計年終年薪不得超過 300 萬元。 • 銀行正式員工(扣除工友)依績效而定，年薪多在 60 萬元至 300 萬元間，績效佳者最多 500 萬元
泛公股金融機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董總月薪不得超過 33 萬元，年薪不得領超過 24 個月，約 792 萬元。 • 銀行正式員工(扣除工友)依績效而定，年薪多 70 萬元至 500 萬元間，績效佳者最多 500 萬元。
民營金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董總年薪多在 5000 萬元以上，以中信金逾億元最高。 • 銀行正式員工(扣除工友)依績效而定，年薪多在 80 萬元至 500 萬元間，績效佳者年薪上看千萬。

三、 退休金改革造成人才流失加劇，相關的配套為何？

關於優存制度的改革，財政部提出「讓國營銀行的薪資結構與公教人員的調薪制度脫鉤」作為配套，惟依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》之規定，事業單位用人費比率，以不超過最近三年(前二、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)用人費佔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為原則，然銀行業非製造業，營收需考量利息調整才有空間，而如今利息太低，營收無法提高，用人費率又居高不下，若要再增加薪資，勢必會受限於前述「用人費率不高於近三年平均」之規定，故此配套方案有實行上之困難。

退休制度的改革涉及勞動條件變更，因此財政部需先與工會溝通協商，而非放任新聞媒體混淆大眾視聽，上述之方案仍有待改進與完善，為了留才攬才，保障受孤立的年輕族群，我們要求具體明確、公平且合理的完整配套。

四點主張

- 一、 將國營銀行行員納入公保年金適用範圍，且退休公保年金給付率提高至 1.3%。
- 二、 國營銀行在職員工優惠存款新臺幣 48 萬元利息調入薪點制。
- 三、 優存制度的改革，應讓國營銀行全體員工比照軍公教人員，有樓地板的限制，且隨著調薪 3%，定存機動利率也要提升至 7.72%。
- 四、 待財政部提出完善的配套方案，與我們正式協商並達成共識後再實施。

拜會何欣純委員會中談話整理

- 一、何委員認同銀行與行政單位不同，不能與年金改革混為一談。
- 二、何委員建議國營銀行工會強調下列訴求：
 1. 當初會有 13%優存制，是因為銀行員工與公務員退休制度不同，沒有月退俸等待遇，而為了彌補不足，政府給了優存制度作為補償。
此外，優存制度的預算來自事業單位，而國營銀行每年上繳國庫數百億元，政府不須負擔國營銀行的退休金，故沒有破產的疑慮。
 2. 國營銀行年輕族群的退休金，經過 96 年的改革之後，與其他民營同業相比，有相當幅度的落差，甚至未達樓地板 32160 元，為了留住人才，維持競爭力，國營銀行年輕族群的退休制度要提升改善。

各家銀行員【超級比一比】

比較項目	獎金	年金制	退休金	行員優惠存款	主管加給	加班費
銀行性質						
國營銀行	最高 4.4 個月	無	視年資及職等，最高 13% 500 萬，97 年後 3 年定存機動利率加 3% (約 4.165%)。中階主管退休 360 萬存 4.165%，每月領 12495 元，如存滿 500 萬 4.165% 每月領 17354 元。	13% 48 萬、28 萬	0	受預算限制
泛公股銀行	7.7 個月 (兆豐)，還有銷售獎金跟分紅獎金	勞保年金	民營化前：13% 500 萬 民營化後：最高定存機動利率加 3% 720 萬 (合庫)	13% 48 萬	1 萬~4 萬 5	依勞基法規 定每人每月 最高 46 小時
民營銀行	10 個月以上，及業績高額獎金、分紅獎金	勞保年金	13% (永豐銀) 3 年定存機動利率加 3%	最高 13% 48 萬 (永豐銀)	1 萬 1~2 萬 6	依勞基法規 定每人每月 最高 46 小時
外商銀行	無上限，還有業績高額獎金及分紅	勞保年金	依勞基法規定計算退休金，渣打銀行最高 50 個基數	2 年期存款固定利率加 3% (渣打銀)	0 (渣打銀行採單一薪俸制，看個人表現決定薪水)	依勞基法規 定每人每月 最高 46 小時

國營行庫員工與其他銀行員工業務性質完全相同，但其他銀行員工享有高額獎金及紅利制度，年終獎金亦未設限，也有中高階主管加給，反觀國營行庫員工除了背負政策性任務外，每年獎金與加班費均預算受限，完全沒有任何業績獎金與主管加給，名符其實的「同工不同酬」，權益福利又無法簽進團體協約，使國營銀行員工不受保障，工作與退休生活皆堪慮。